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艾滋病防控一体化服务系统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11-NZJT

所属行政区划：南宁市

采 购 人：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9
一、总 则	39
二、招标文件	4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四、开 标	44
五、资格审查	45
六、评 标	45
七、中标和合同	46
九、其他事项	5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2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2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2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7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2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7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0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89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98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03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1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2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13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艾滋病防控一体化服务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11-NZJT；（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1185 号）

项目名称：艾滋病防控一体化服务系统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艾滋病防控一体化服务系统	1 套	<p>一、本项目按照《“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 年）》《南宁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开展艾滋病防控一体化服务系统项目建设，以“防控—服务一体化”为思路，建设全流程、智能化的服务平台，提升艾滋病防控效能与医疗服务水平，助力南宁市及广西地区公共卫生数字化转型。</p> <p>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体检系统、HIS 门诊系统、设备管理和外部接口对接，具体如下：</p> <p>（一）体检系统</p> <p>围绕体检流程展开建设，打造功能全面、流程优化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为体检中心提供服务。系统支持健康、职业、从业多种体检类型，采用功能模块化设计，涵盖系统管理、基础数据管理、团检信息管理、个检信息管理、体检流程管理等功能。</p> <p>（二）HIS 门诊系统</p> <p>聚焦 HIS 门诊系统建设，涵盖多方面关键内容。支持统一登录、医患人员管理、门诊医生站、病历系统、药房管理系统、门诊护士工作站、收费系统等功能，实现全方位线上服务管理。</p> <p>（三）设备管理</p> <p>进行医疗设备与体检系统对接，涵盖听力、放射科、眼科、心电图、肺功能、B 超、幽门螺杆菌检测仪等设备。</p> <p>（四）外部接口对接</p>

		实现外部接口对接模块的建设，主要包括 CDC 通用接口、门诊系统对外接口、体检系统对外接口、收费系统对外接口、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等多类接口。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

本分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和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11kqRinFp+nxEZSN0wmfZ9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64b50ec6.cPlanInfo.3.8bd2b0c03e2c11f186ef27db51fe038b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5 号

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71-5679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3 号楼 18 楼

联系电话：0771-2857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婷、陆雷双萌

电话：0771-2857213

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艾滋病防	套	1	1. 体检系统	600000.00

		<p>控一体化服务系统</p>	<p>在系统管理中，实现人员登录和授权管理；基础数据管理涵盖单项体检项目（包括 HIV 扩大筛查、高危人群 HIV 咨询检测）、体检套餐、报告模板等管理；团检管理包含团检单位、订单、人员管理，支持批量导入和查询统计；体检流程管理覆盖单项体检项目诊断、报告查看、医生总检、项目复查、个人及团检单位报告生成、健康证与培训证管理，实现外出体检数据实时录入管理；数据上报管理对接职业体检、健康证等信息网报平台，实现数据上报与记录查询；报表管理支持艾滋病筛查和体检等数据生成报表，按条件查询、导出和打印，全方位保障艾滋病筛查和体检业务全流程的高效管理，助力疫情分析与决策。</p> <p>▲1.1 系统管理</p> <p>在系统管理中，实现人员登录和授权管理。</p> <p>1.1.1 科室人员管理</p> <p>体检系统支持对科室人员信息的统一管理，包括用户名、密码、手机号码、所属科室等。</p> <p>1.1.2 科室管理</p> <p>对体检中心的科室信息进行统一管理。</p> <p>1.1.3 角色管理</p> <p>定义和管理系统中不同角色的权限范围。</p> <p>1.1.4 菜单管理</p> <p>定义和管理系统中的菜单结构。</p> <p>1.1.5 日志管理</p> <p>记录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便于审计和追踪。</p> <p>1.2 基础数据管理</p> <p>基础数据管理涵盖体检项目、体检套餐、报告模板等管理。</p> <p>1.2.1 体检项目管理</p> <p>对体检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支持体检项目的增加、修改、删除和查询。</p> <p>1.2.2 体检套餐管理</p> <p>针对不同人群的体检需求定制体检套餐，支持体检套餐的</p>	<p>术服务业</p>
--	--	-----------------	--	-------------

				<p>增加、修改、删除和查询操作，并支持批量导入体检项目，快速配置套餐内容。</p> <p>1.2.3 报告模板管理</p> <p>对体检报告的模板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对报告模板的基本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和查询。支持模板上传并保存。</p> <p>1.2.4 常用术语管理</p> <p>对体检系统中使用的专业术语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和查询。支持对术语进行分类管理。</p> <p>1.2.5 危急值管理</p> <p>对体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危急值进行及时识别、通知和处理。支持根据体检项目类型配置危急值的阈值范围。</p> <p>1.3 团检信息管理</p> <p>团检管理包含团检单位、订单、人员管理，支持批量导入和查询统计。</p> <p>1.3.1 团检单位管理</p> <p>管理团检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和查询。支持团检单位相关文件的统一管理，支持文件新增、上传、条件查询。</p> <p>1.3.2 团检订单管理</p> <p>管理团检单位的体检订单，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和查询。</p> <p>1.3.3 团检人员管理</p> <p>管理参加团检的具体人员信息，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和查询。</p> <p>1.3.4 团检人员批量导入</p> <p>支持批量导入团检人员信息，门诊提供标准的人员信息导入模板。</p> <p>1.4 个检信息管理</p> <p>支持对个人体检档案的新增、修改、删除及查询功能，实现对个人体检信息的灵活维护与高效追溯。</p> <p>1.4.1 个检信息管理</p>		
--	--	--	--	---	--	--

			<p>支持单独管理个人体检的相关信息，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和查询。</p> <p>1.5 体检登记管理</p> <p>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身份证读卡等方式自动获取人员信息，自动生成体检导检单，并实时同步收费状态。同时，提供花名册上传、卫健委信息批量上报及样本编码生成与打印功能。</p> <p>1.5.1 人脸识别设备接入</p> <p>接入人脸识别设备，快速读取体检人员的身份证信息。</p> <p>1.5.2 身份证读卡设备接入</p> <p>接入身份证读卡设备，快速读取体检人员的身份证信息。</p> <p>1.5.3 体检导检单管理</p> <p>导检单将根据体检项目自动生成，并支持打印和电子化展示。</p> <p>1.5.4 获取缴费状态</p> <p>从收费系统同步信息，实时获取体检人员的缴费状态。</p> <p>1.5.5 花名册上传和卫健委信息第一次上传</p> <p>从业人员体检人员登记时需上传花名册，花名册信息通过高拍仪录入系统，提供卫健委信息上传页面，可批量上传从业体检人员信息到卫健委。</p> <p>1.5.6 样本编码管理</p> <p>由体检系统生成样本编码，推送到 LIS 系统。提供样本编码生成和打印功能。</p> <p>1.6 体检流程管理</p> <p>体检流程管理覆盖单项体检项目诊断、报告查看、医生总检、项目复查、个人及团检单位报告生成、健康证与培训证管理，实现外出体检数据实时录入管理。</p> <p>1.6.1 体检结果录入</p> <p>通过集成扫码设备、动态展示排队信息、实时跟踪体检进度、支持数据自动保存等通用功能，显著提升了诊台工作效率与操作体验。同时，针对不同专科检查特点，提供定制化的诊台管理功能。</p>		
--	--	--	--	--	--

				<p>1.6.1.1 体检结果录入页通用功能</p> <p>集成扫码显示、科室待诊显示、进体检进度展示等功能。</p> <p>1.6.1.1.1 扫码枪显示当前体检人员信息</p> <p>系统与扫码枪设备集成，支持在结果录入和登记页面，快速读取条码信息。</p> <p>1.6.1.1.2 显示各科室待诊人数</p> <p>在录入结果页面中实时显示各科室的待诊人数,并根据体检情况动态更新。</p> <p>1.6.1.1.3 查看体检进度</p> <p>展示当前体检人员的体检进度，包括已检项目和未检项目。</p> <p>1.6.1.1.4 页面自动保存</p> <p>在录入结果页面中，根据是否勾选了自动保存，来决定是否自动保存已填写的内容，可调整频率。</p> <p>1.6.1.2 各科室体检诊台管理</p> <p>包括问诊、内外科、抽血、放射、检验推送及各类医技检查（听力、眼科、肺功能、心电图、B超、幽门螺杆菌检测仪等）等关键诊台，通过智能默认值、扫码快捷录入、外部系统对接、图片上传等功能，提升科室医生工作效率与数据准确性。</p> <p>1.6.1.2.1 问诊诊台管理</p> <p>支持对服务对象基本情况（如既往病史，职业病史，家族史等）进行录入,内置症状问询列表，医护人员可自行管理问诊列表。</p> <p>1.6.1.2.2 内外科诊台管理</p> <p>（1）诊断结果自动生成默认值,医生可直接基于默认结果进行修改（2）便检推送信息列表，通过 LIS 系统接口推送至检验科（3）支持对内科医生进行单独授权，内科医生可以单独添加多个重要检查项目进行检查（4）怀孕免检：系统在内外科录入界面提供判断体检人是否怀孕的功能。</p> <p>1.6.1.2.3 抽血室诊台管理</p> <p>采样送检管理：系统提供采样信息录入和推送页面（1）医</p>		
--	--	--	--	---	--	--

				<p>生使用扫码枪扫描样本编码后，即可在系统保存采样信息</p> <p>（2）采样完成后，医生可将采样信息批量推送至 LIS （3）检验结果出来后，体检系统再从 LIS 批量获取检验结果并自动录入相应体检人的体检项目结果中。</p> <p>1.6.1.2.4 放射科诊台管理</p> <p>（1）系统支持手动录入 X 光项目，提供常用术语管理</p> <p>（2）实现 DR 系统与体检系统的数据对接。</p> <p>1.6.1.2.5 检验信息推送管理</p> <p>系统对接 LIS 系统，生成需要推送到各检验科室（如微生物科、理化科等）提供检验样品列表，通过 LIS 接口推送至各个检验科室，检验科室签收，签收信息回写到送检样品列表。检验结果通过 LIS 接口传回体检系统，自动生成体检报告。</p> <p>1.6.1.2.6 听力诊台管理</p> <p>提供气导、骨导的结果录入页面，支持对接设备提供的听力结果及图谱。</p> <p>1.6.1.2.7 眼科诊台管理</p> <p>支持将视力测试结果手动录入，并提供参考值作为参考。对于眼部状况的检查结果，系统自动生成默认值，医生基于默认值进行修改。</p> <p>1.6.1.2.8 肺功能诊台管理</p> <p>支持将肺功能测试检查结果手动录入系统，并提供肺功能报告图片上传功能。支持对接肺功能设备，提供相应接口开发和数据对接。</p> <p>1.6.1.2.9 心电图诊台管理</p> <p>支持自动生成心电图检查结果默认值，医生可基于默认值进行修改。提供心电图报告图片上传功能。</p> <p>1.6.1.2.10B 超诊台管理</p> <p>支持手动录入 B 超项目结果，提供常用术语管理。支持对接 B 超设备，提供相应接口开发和数据对接。</p> <p>1.6.2 项目复查</p> <p>工作人员可使用扫码枪扫描导检单条码快速确认人员信息以及复查项目，系统把复查的相关结果合并进个人最终的</p>		
--	--	--	--	--	--	--

				<p>体检报告中。</p> <p>1.6.3 主检医生签字</p> <p>在主检医生签字页，提供体检结果区分、体检综述自动生成、体检结论自动生成、术语管理等。</p> <p>1.6.4 体检报告审核签字</p> <p>在主检医生签字页，设置审核人审核签字功能。</p> <p>1.6.5 科室负责人签发</p> <p>科室负责人可在“科室负责人签发页面”进行个案签发、批量签发、查看个案信息、查看签发日志信息等操作。</p> <p>1.7 体检报告管理</p> <p>覆盖单项体检报告、个人体检报告及单位团检报告三种类型，支持报告的自动化合成、结构化展示、多维度审核与灵活输出。</p> <p>1.7.1 单项体检报告</p> <p>支持自动生成单项体检报告，门诊可通过提供定制化模板，满足单项体检报告查看、打印、导出等需求。检验报告审核工作全部由相应检验科室完成。</p> <p>1.7.2 个人体检报告</p> <p>（1）系统结合总检报告和各单项体检报告、复检报告（如有）自动生成个人体检报告。</p> <p>（2）工作人员可在体检报告页对个人体检报告进行查看、审核、打印（支持选择批量打印）、导出等操作，已打印的报告有打印记录。</p> <p>（3）系统支持在个人体检报告中附上相关的分析报表和打印体双签功能。</p> <p>1.7.3 单位团检报告</p> <p>（1）系统支持自动生成单位团检报告。</p> <p>（2）工作人员可在团检报告页对团检报告进行修改、导出和预览操作。</p> <p>1.8 健康证管理</p> <p>（1）系统支持对健康证的批量审核和批量打印操作。</p> <p>（2）主检医师有权对结论进行修改。支持上传外院检查报</p>		
--	--	--	--	--	--	--

				<p>告、诊疗记录和疾病证明等。</p> <p>1.9 培训证管理</p> <p>系统支持对培训证信息的统一管理，支持对食品类和公共类健康证的自动识别，支持培训证的批量审核和批量打印。</p> <p>1.10 外出体检管理</p> <p>外检医生借助 VPN 安全通道能够远程、便捷地访问体检系统。</p> <p>1.11 数据上传上报管理</p> <p>数据上报管理对接职业体检、健康证等信息网报平台，实现数据上报与记录查询。</p> <p>1.11.1 健康证信息上传</p> <p>（1）通过与卫健委平台进行接口对接的方式，实现对健康证信息的统一上传。</p> <p>（2）在从业体检人员登记时，完成第一次卫健委上传。</p> <p>（3）从业体检结果出来后，第二次卫健委上传。</p> <p>（4）有异常的可进行异常结果重传。</p> <p>1.11.2 职业体检信息网报</p> <p>与职业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将职业体检信息同步到网报平台，支持重新上报。</p> <p>1.12 报表管理</p> <p>报表管理支持艾滋病筛查和体检等数据生成报表，按条件查询、导出和打印，全方位保障艾滋病筛查和体检业务全流程的高效管理，助力疫情分析与决策。</p> <p>1.12.1 从业人员体检明细统计报表</p> <p>根据从业人员体检数据，自动生成体检明细统计报表，支持多条件查询和筛选。</p> <p>1.12.2 职业人员体检明细统计报表</p> <p>根据职业人员体检数据，自动生成体检明细统计报表，支持多条件查询和筛选。</p> <p>1.12.3 个人工作量统计报表</p> <p>根据医护人员的工作记录，自动生成个人工作量统计报</p>		
--	--	--	--	---	--	--

				<p>表，支持多条件查询和筛选。</p> <p>1.12.4 科室工作量统计报表</p> <p>根据各科室的工作记录，自动生成科室工作量统计报表，支持多条件查询和筛选。</p> <p>1.12.5 样品送检统计报表</p> <p>根据样品送检记录，自动生成样品送检统计报表，支持多条件查询和筛选。</p> <p>2.HIS 门诊系统</p> <p>聚焦 HIS 门诊系统建设，涵盖多方面关键内容。支持统一登录、医患人员管理、门诊医生站、病历系统、药房管理系统、门诊护士工作站、收费系统等功能，实现全方位线上服务管理。</p> <p>2.1 首页统一登录</p> <p>HIS 平台统一入口跳转：包括门诊医生站、门诊护士站、收费管理、药库管理、医患人员管理、体检系统、收费管理等统一单点登录跳转。</p> <p>▲2.2 医患人员管理系统</p> <p>医患人员管理系统中，包括艾滋病服务对象在内的服务对象建档管理，可修改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医护人员信息管理涵盖基本信息管理等功能。</p> <p>2.2.1 服务对象建档管理</p> <p>支持建档管理服务对象基本信息，支持建档后服务对象在门诊的个人历史就诊记录查询。</p> <p>2.2.2 医护人员信息管理</p> <p>系统支持管理医护人员的基本信息，支持医生自行管理诊查费等相关信息。支持 HIS、体检系统、收费系统账号信息互通。</p> <p>2.2.3 微信小程序后台数据接口</p> <p>主要包括体检预约后端、体检信息后端、缴费信息后端等接口功能。</p> <p>2.2.3.1 体检预约后端接口</p> <p>该接口将支持体检人员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体检预约的功能。</p> <p>2.2.3.2 体检信息后端接口</p> <p>该接口主要用于提供体检人员的相关信息，包括体检报告和</p>		
--	--	--	--	--	--	--

			<p>基础信息的查询服务。</p> <p>2.2.3.3 缴费信息后端接口</p> <p>该部分将支持用户在微信小程序中查询和处理体检相关的缴费信息。</p> <p>▲2.3 门诊医生站</p> <p>门诊医生站具备门诊挂号、医生叫号、接诊、日志、设置套餐医嘱、处置等功能，助力门诊诊疗流程高效运转。</p> <p>2.3.1 门诊挂号</p> <p>用于门诊服务对象的挂号操作，包括服务对象挂号、退号、打印门诊挂号单据、建立服务对象病案等。</p> <p>2.3.2 门诊接诊</p> <p>门诊医生通过本功能可以完成门诊服务对象的大部分诊疗信息的管理。医生可查看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病史、过敏史、既往就诊情况和检查结果等，录入服务对象的症状、诊断结果、医嘱等诊疗信息，并开具检查单、处方单等，处方有设置套餐医嘱功能。</p> <p>2.3.3 门诊处置</p> <p>录门诊服务对象的处置信息，如治疗和处置方案、转诊等。医生可在此模块中对服务对象的后续治疗进行跟踪和管理。</p> <p>2.4 病历系统</p> <p>病历系统包含病历模板和病历范文管理，提升病历书写效率与规范性。支持电子病历打印。</p> <p>2.4.1 病历目录</p> <p>病历目录用于管理和展示门诊内所有可用的电子病历模板。</p> <p>2.4.2 病历模板</p> <p>用于管理和维护门诊各种电子病历“模板”。</p> <p>2.5 药房管理系统</p> <p>药库管理系统涉及药品和医用耗材的库存、入库、出库、退药、盘点管理，保障药品和医用耗材流通与库存精准把控。通过接口与医保系统对接，实现药品追溯码和出入库管理。</p> <p>2.5.1 入库管理</p> <p>开启扫码，记录每一次药品入库的详细信息，包括入库单号、入库日期、供应商、药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p> <p>2.5.2 退库管理</p> <p>退库管理是库存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处理药品、</p>		
--	--	--	---	--	--

			<p>耗材或其他物资从科室或使用部门退回至医学装备科或指定的科室的流程。</p> <p>2.5.3 药品追溯码</p> <p>实现药品从采购、入库到服务对象使用的全流程追踪，确保药品安全，管理界面。</p> <p>2.5.4 发药出库管理</p> <p>用于药品、耗材的出库使用和对收费、记账处方的配药、发药及退药操作。</p> <p>2.5.5 库存管理</p> <p>门诊内部各药品消耗部门领用药品的申请登记发出管理，以及相关历史数据的查询。</p> <p>2.5.6 退药管理</p> <p>处理服务对象在药房的退药业务，包括退药申请的审核、退药记录的登记等。确保退药流程的规范和药品库存的准确更新。</p> <p>2.5.7 损耗管理</p> <p>对药房药品的损耗情况进行管理，包括损耗登记、损耗原因分析、损耗统计等。</p> <p>2.5.8 盘点管理</p> <p>对各个药房的药品进行定期盘点处理，在账面数量与实盘数量不相符时，完成对账面数量的调整，以便两者保持相符。</p> <p>▲2.6 门诊护士工作站</p> <p>门诊护士工作站设有门诊护士服务管理，记录并可撤销护理操作，保障护理工作准确规范。</p> <p>2.6.1 门诊护士服务管理</p> <p>包括护士操作执行记录和护士操作执行撤销功能。</p> <p>2.7 收费系统</p> <p>收费系统管理能从 HIS 门诊系统和体检系统实时同步服务对象与收费金额信息，实现体检、门诊、第三方收费等各类服务统一收费，支持现金、微信、支付宝、线下医保、银联多种支付方式，提供支付数据查询；支持统一退费操作，经审核校验退费条件后退款并生成记录。</p> <p>2.7.1 收费管理</p> <p>该模块通过与 HIS 门诊、体检系统的实时数据交互，自动获取待缴费订单，确保计费源头准确；支持聚合支付、线下医保等多种支付方式，满足不同服务对象的缴费需求；内置严</p>		
--	--	--	--	--	--

				<p>谨的退费审核流程与全面的收费明细管理功能。</p> <p>2.7.1.1 业务信息同步</p> <p>收费系统支持从 HIS 门诊系统和体检系统实时同步服务对象信息和收费金额等信息，确保业务信息的实时性和准确性。</p> <p>2.7.1.2 聚合支付管理</p> <p>系统支持对体检、门诊各类服务的统一收费，收费项目可根据中心的实际需求进行灵活配置；支持快速定位功能，通过关键字快速搜索收费项目名称。</p> <p>2.7.1.3 线下医保支付管理</p> <p>与线下医保系统实时交互，包括服务对象医保身份识别与验证（如医保卡号、身份证号等信息的校验）、医保费用结算（根据医保政策和服务对象的诊疗项目自动计算医保报销金额和自费金额）、医保目录同步（如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等的实时更新）、医保报销数据上传与下载（将服务对象的医保报销记录上传至医保系统，同时下载医保系统中的相关政策和参数信息）。</p> <p>2.7.1.4 退费管理</p> <p>系统支持对已收费项目的统一退费操作，流程需经过审核，确保退费的合法性和准确性。</p> <p>2.7.1.5 收费明细管理</p> <p>收费明细管理（维护、查询）。</p> <p>2.7.2 收费员报表</p> <p>自动生成标准化的收费员日结报表，系统在日结操作时自动归集当日所有收费流水，按支付方式、收费项目等维度进行分类统计。</p> <p>2.7.2.1 收费员日结和收费报表</p> <p>收费员每日工作结束后，需进行日结操作，系统自动汇总当日的收费数据，生成日结报表。</p> <p>2.7.3 第三方收费管理</p> <p>覆盖疫苗收费、第三方委托检验收费及团检对公转账收费等业务，通过系统化的信息推送、状态跟踪与流程联动机制，将非标收费流程纳入信息化管理。</p> <p>2.7.3.1 疫苗收费明细管理</p> <p>在收费系统增设费用明细人工录入功能。</p> <p>2.7.3.2 第三方委托检验收费管理</p>		
--	--	--	--	--	--	--

				<p>业务科室在一体化系统录入相关单位的信息、收费项目、金额推送到收费处，客户到收费处报单位名称或者单号进行缴费，完成缴费后系统自动推送通知业务科室。</p> <p>2.7.3.3 团检对公转账收费管理</p> <p>单位创建团检订单后，系统生成团检订单批次号，并把该订单相关信息如团检项目、团检人数、缴费金额等信息推送至财务科收费处，收费处可根据团检实到人数对该订单进行收费。款项到账后，收费员在系统里确认订单已收费，系统更新团检订单收费状态并更新团检订单关联的所有体检人员的收费状态为已缴费，最后把缴费信息同步到各业务科室。</p> <p>▲3.设备管理</p> <p>进行医疗设备与体检系统对接，涵盖听力、放射科、眼科、心电图、肺功能等设备。</p> <p>3.1 听力设备</p> <p>在体检系统设计数据录入界面，医生在该界面录入设备数据，由体检系统根据录入的数据和图表模板，自动生成数据图表，并根据需求插入总检报告中。</p> <p>3.2 放射科设备</p> <p>通过接口与 DR 设备进行数据同步，自动接收检查结果，并将其存储到对应的体检记录中。</p> <p>3.3 眼科设备</p> <p>在体检系统设计眼科设备数据录入界面，医生在该界面将眼科设备检测得到的数据逐一录入,保存到系统。</p> <p>3.4 心电图设备</p> <p>采用高拍仪来拍摄心电图设备生成的纸质报告或屏幕显示内容，通过录入界面手动上传至相关系统。</p> <p>3.5 肺功能设备</p> <p>采用高拍仪来拍摄肺功能检测的 PDF 报告，通过录入界面手动上传至相关系统。支持对接肺功能设备，提供相应接口开发和数据对接。</p> <p>4.外部接口对接</p> <p>实现外部接口对接模块的建设，主要包括 CDC 通用接口、门诊系统对外接口、体检系统对外接口、收费系统对外接口、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等多类接口。</p> <p>▲4.1CDC 通用接口</p> <p>CDC 通用接口主要用于实现与疾控中心数据中台之间的数据交互与业务协同。通过该接口，系统能够将财务数据、服</p>		
--	--	--	--	---	--	--

				<p>务对象信息、诊疗记录等关键业务数据实时或定时推送至 CDC 数据中台,支持统一的数据分析、疫情监测与统计上报,确保数据一致性与业务合规性。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与疾控中心数据中台实现单点登录对接。</p> <p>4.1.1 数据中台接口</p> <p>财务数据对接:体检系统推送财务数据至数据中台,由数据中台统一管理并生成复杂统计报表,确保财务数据的统一结算和分析。</p> <p>服务对象信息推送:系统需要将服务对象信息同步推送至数据中台,实现跨系统数据共享,避免信息孤岛。</p> <p>4.1.2 LIS 接口</p> <p>系统与 LIS 系统接口实现门诊系统和体检系统与实验室检验流程的自动化衔接,完成检验样本管理和结果回传。</p> <p>4.2 门诊系统对外接口</p> <p>门诊系统对外接口主要用于实现与外部药品追溯系统的数据交互,保障药品安全合规。</p> <p>4.2.1 药品追溯码接口</p> <p>与药品追溯系统对接,通过扫描药品追溯码(如二维码、条形码等),获取药品的生产、流通、库存等全流程信息,包括药品的生产企业、批号、有效期、配送记录等。</p> <p>在门诊的药品管理系统中,实现对药品追溯信息的查询、记录和管理,确保药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保障服务对象用药安全。</p> <p>4.3 体检系统对外接口</p> <p>体检系统对外接口主要用于实现与卫健委健康证管理系统、职业健康信息平台等外部系统的数据上报与业务协同,支持健康证办理、职业体检数据网报等合规性业务。</p> <p>4.3.1 健康证信息上传接口</p> <p>卫健委系统对接,将健康体检合格人员的信息自动报送至南宁市健康体检管理系统,用于健康证的办理和发放。报送信息包括体检者的身份信息、体检项目结果、体检日期等。</p> <p>4.3.2 职业体检信息网报接口</p> <p>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实现职业体检数据的自动上传和报送。包括体检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等)、体检项目结果(如血常规、肝功能、胸片等检查结果)、体检结论(是否有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等)等内容。</p>		
--	--	--	--	--	--	--

			<p>4.4 收费系统对外接口</p> <p>收费系统对外接口主要用于集成各类支付渠道与医保结算系统，为患者提供便捷、安全、多样化的支付方式，并实现与医保系统的实时交互，保障费用结算的准确性与效率。</p> <p>4.4.1 微信、支付宝支付接口</p> <p>对接通用的移动支付接口，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方便服务对象在就医过程中进行各类费用的支付，包括诊查费、检查费、药品费等。</p> <p>4.4.2 银联支付接口</p> <p>接入银联支付渠道，为服务对象提供银行卡支付（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的选项。支持银联在线支付、银联扫码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满足不同服务对象的支付习惯。</p> <p>4.4.3 线下医保接口</p> <p>与医保系统实时交互，包括服务对象医保身份识别与验证（如医保卡号、身份证号等信息的校验）、医保费用结算（根据医保政策和服务对象的诊疗项目自动计算医保报销金额和自费金额）、医保目录同步</p> <p>4.5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p> <p>对接南宁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相关资源信息共享，确保平台数据一致性。</p> <p>5.数据迁移</p> <p>为确保原有体检系统、旧门诊系统等历史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本项目须按照“数据继承、功能升级、业务协同”的原则，开展系统化、标准化的数据迁移工作。迁移工作须涵盖数据评估、清洗、转换、验证、回退等全流程，保障新建艾滋病防控一体化服务系统上线后业务的连续性与数据的可追溯性。</p> <p>本次数据迁移主要涉及以下原有系统的历史业务数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563 1222 2069"> <thead> <tr> <th>系统名称</th> <th>迁移数据类型</th> <th>数据内容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体检系统</td> <td>业务核心数据</td> <td>单位登记信息、个人信息、体检记录、审核记录、证书信息、体检进度、VCT 咨询记录、美沙酮门诊记录等</td> </tr> <tr> <td>旧门诊系统</td> <td>诊疗数据</td> <td>患者基本信息、处方记录、问诊记录、历史病历、诊断信息等</td> </tr> <tr> <td>DR 影像系统</td> <td>影像及报告数据</td> <td>影像采集记录、检查结果、影像文件（支持导出）</td> </tr> <tr> <td>医保结算平台</td> <td>医保交易数据</td> <td>医保结算记录、身份认证日志、报销明细等（作为参考数据保留）</td> </tr> </tbody> </table>	系统名称	迁移数据类型	数据内容说明	原体检系统	业务核心数据	单位登记信息、个人信息、体检记录、审核记录、证书信息、体检进度、VCT 咨询记录、美沙酮门诊记录等	旧门诊系统	诊疗数据	患者基本信息、处方记录、问诊记录、历史病历、诊断信息等	DR 影像系统	影像及报告数据	影像采集记录、检查结果、影像文件（支持导出）	医保结算平台	医保交易数据	医保结算记录、身份认证日志、报销明细等（作为参考数据保留）		
系统名称	迁移数据类型	数据内容说明																		
原体检系统	业务核心数据	单位登记信息、个人信息、体检记录、审核记录、证书信息、体检进度、VCT 咨询记录、美沙酮门诊记录等																		
旧门诊系统	诊疗数据	患者基本信息、处方记录、问诊记录、历史病历、诊断信息等																		
DR 影像系统	影像及报告数据	影像采集记录、检查结果、影像文件（支持导出）																		
医保结算平台	医保交易数据	医保结算记录、身份认证日志、报销明细等（作为参考数据保留）																		

					收费系统	财务数据	收费记录、发票信息、支付方式、退费记录等（需与体检、门诊系统关联）			
商务条款	<p>▲一、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p> <p>◆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二、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p> <p>▲◆三、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项目详细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确认后，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用款计划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p> <p>2. 软件试运行版本开发完成和部署，通过测试核验，对软件试用发现的软件等问题响应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完成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在用款计划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3. 项目整体通过南宁市数据局组织的竣工验收并获得批复后，采购人在用款计划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p> <p>▲四、报价要求</p>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接口对接费用、系统集成、软件建设和升级、安装、调试、验收专家评审费、售后服务、劳务、旅差（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通讯费、培训费、印刷费、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的总和。</p> <p>▲五、保密要求</p> <p>1. 供应商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需求调研材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相关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对方。</p> <p>2. 供应商对项目涉及的软件、资料、账号、密码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为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项目在建设期、售后服务期和运维过程中，所用软件平台系统、数据库、数与程序接口、硬件设备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密码管理等统一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并授权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不得在任何环节擅自修改或额外设置用户和密码。供应商需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非授权用户不能使用系统和数据。</p>									

3.本项目软件所生成、取得或交换而来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属于采购人资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阻断、加密等行为，供应商及项目人员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

▲4.中标供应商（含参与项目的个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包括项目需求、软件开发、接口设计等有关方面。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及项目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不得使用本项目对外宣传。

六、培训要求

1.中标人必须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通过系统培训以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处理能力，各级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软件，确保应用系统能够真正的用起来。

2.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中心业务管理人员、中心医护人员等。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软件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常见故障解决和升级等各个方面，以及数据库的备份与恢复技术、后台数据库管理，项目所含系统维护功能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通过培训，使系统管理员能够独立完成软件的设置、管理、故障恢复、应急处理等，使系统管理员能够在软件完全崩溃后完成恢复操作，能够进行日常的数据库备份及恢复操作、能够独立处理常见突发事件及操作员提出的常见操作问题）；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等；医护人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包括计算机基本知识及项目所含系统的使用）。

3.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系统应用培训计划，免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按计划对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系统能够尽快应用。

4.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中标人的人员在场指导。

5.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正式启用之前结束。

7.采购人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

8.中标人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

9.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安装条款“维护手册、配

置手册(包括培训 PPT、操作视频)。

七、验收要求

1.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文件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商完全响应并完成项目合同的所有内容；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的有关标准和规范；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和国家商用密码应用评估；完成并通过系统第三方软件测试等。

3.软件产品要求供应商承诺所使用软件、技术等的合法性，确保无相关法律瑕疵。

▲4.项目竣工验收需通过南宁市数据局组织的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后再次开展验收，期间所产生有关验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文档交付

（1）文档是保证项目的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用户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2）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贯穿 ISO9001 和 CMMI 的规范，使用国家标准码，提供齐全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和电子版。

（3）过程管理文档，应按照南宁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细则中南宁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类)验收材料清单及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岗档案管理要求整理提供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需求规格说明书；

3) 软件详细设计说明；

4) 数据库结构设计；

5) 各系统说明书；

6) 系统框架说明与服务器部署说明；

7) 系统部署说明，系统相应的安装包说明；

8) 日常维护与问题处理文档；

9) 系统运行所需客户端配置说明文档；

10) 系统运行所需网络环境说明文档；

11) 系统运行所需硬件环境说明文档。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后提供不低于 1 年的运维服务，安排不少于 2 名工程师驻场采购单位负责本项目维护工作，驻场工程师至少 1 名是本项目的核心实施人员（即项目系统设计开发技术成员之一）。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所提供的系统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提供完整的突发故障应急方案。

3.中标供应商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技术服务的范围和程序。

4.在质量保证期中，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版本更新升级服务。并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能根据业务发展和要求的改变对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免费修改升级；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

4.中标供应商对系统软件服务时应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

5.供应商需提供一年的原厂免费质保，必须出示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质保期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上门费、维修费和系统升级费等。

◆6.质保期内，供应商需保证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响应时间不得低于如下标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4 小时内必须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8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常规故障 12 小时内必须解决。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团队须在 24 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

◆7.质保期满后，每年业务软件维护费（整体打包运维，包含基础运维、软件接口费、硬件设备接口费）原则上不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5%。

九、知识产权

1.供应商所定制开发的软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都

由供应商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产生的相关成果、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本项目使用后收集和产生的所有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项目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利用任何手段阻碍项目采购人对本项目数据的使用。

4.本项目软件源代码（截止至项目验收报告签署之日定制开发功能的最新版本源代码以及代码注释）需全部移交采购人，相关数据按采购人要求汇聚至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数据中台。

5.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均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项目软件。

6.本项目不具有排他性，采购人有权自主选择本项目业务应用系统通用版软件或自行使用业务应用系统软件，供应商均应一视同仁，主动提供数据接口对接服务，不得设置障碍阻止其他系统软件或相关软件的数据交换业务。

▲十、国产化要求

本项目整体是符合信创建设要求的，所采购的其他软硬件为信创产品，系统按信创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满足自主可控要求。

▲十一、安全要求

1.按照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完成系统建设，并配合完成系统等保备案、通过等保测评等相关工作。

2.遵循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密码应用建设，并配合完成密评备案、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相关工作。

▲十二、其他要求

1.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禁止转包，禁止分包。

3.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软件必须在功能、性能等方面不低于所列的各项要求。

4.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在中国有合法使用权。

5.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科技项目及荣誉的申报事宜；

	<p>6. 配合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审计等工作。</p> <p>7. 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p>1、是否进行演示：本项目不进行演示；</p> <p>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p> <p>3、是否现场踏勘：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踏勘；</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8380）	
		★A02010108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8380）	
		★A02010109 平 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 机	A02021001 A3 黑 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 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 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 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本项目不允许转包。</u>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

		<p>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组成</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应切合项目概况以及采购人项目需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p>

25.3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漏项等于负偏离）。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运营管理方案更优、服务承诺更优、拟投入人员更优的顺序确定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857213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3号楼18楼 (2)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0771-5679538

		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5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29 号 联系电话：0771-2189095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__ %）收取。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由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竹路支行 银行账号：626284228797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

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

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

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

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

〔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合计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供应商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

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

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满分 10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3)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p>	10分

		<p>得分为 10 分。</p> <p>（5）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技术分 （满分 55 分）</p>	<p>技术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主观分）</p> <p>一档（8 分）：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能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现状、功能需求、技术路线、总体架构、建设内容有基本的描述，且明确指定主要程序使用 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设计。方案中融入信创服务的简单内容。</p> <p>二档（14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能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现状、功能需求、技术路线、总体架构、建设内容有详细的描述，需求分析符合项目建设情况，方案总体逻辑结构清楚，层次分明，升级改造思路清晰。方案中融入信创服务的详细内容。</p> <p>三档（20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采购人行业相关系统的架构、业务功能有详细了解，并根据行业性提供系统总体架构、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安全架构、接口设计等关键业务的技术方案，保证与系统其他业务兼容；方案能准确应答招标需求提出的全部项目诉求；方案中满足信创要求（国产信创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国产中间件）；具备信创数智技术服务能力资质（需提供佐证材料加盖公章）。</p> <p>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p>	20 分
	<p>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主观分）</p>	<p>一档（7 分）：提供基本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包含软件部署、项目计划、功能方面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及验收方案。</p> <p>二档（11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较完善的系统实施方案，提供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应包含需求、设计、开发、测试、验收等关键环节的计划，有基本的质量控制保证方案措施及风险管理措施；承诺开发期间安排技术人员驻点服务（明确驻点地</p>	15 分

		<p>点、驻点人数≥2人、驻点时长不低于五个月）。</p> <p>三档（15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方案阐述有具体、合理的测试方案，包含测试内容、测试方式、测试资源、测试用例等内容；明确信创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的部署方案；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确保实施过程符合信创及等保规范。</p> <p>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分 (满分10分) (主观分)</p>	<p>一档（4分）：提供有培训方案，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培训要求。</p> <p>二档（7分）：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培训方案满足本项目培训要求。</p> <p>三档（10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容易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尽指引，培训方案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培训要求。</p> <p>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p>	<p>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0分) (主观分)</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故障解决方案、维保方案（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等方面）及服务响应体系）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4分）：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售后要求，仅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无具体措施；</p> <p>二档（7分）：投标人承诺的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较为完善的维保方案（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等方面）和较为可靠、快速的服务响应体系。</p> <p>三档（10分）：投标人承诺的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完善的维保方案（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等方面）和可靠、快速的服务响应体系（接</p>	<p>10分</p>

		<p>到通知到达时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承诺解决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等方面）。</p> <p>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p>	
3	<p>商务分 （满分35分） （客观分）</p>	<p>（1）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情况：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同类项目（包含医疗信息化项目等）的，每提供一项得2.5分，此项满分10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p>（2）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p>	6分
		<p>（3）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获得与医疗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p>	5分
		<p>（4）拟投入人员（满分14分）</p> <p>1）项目经理（满分4分）：</p> <p>①项目经理具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称评审机构颁发的计算机类或信息通信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2分；</p> <p>②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有双方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p> <p>2）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满分4分）：</p> <p>①技术负责人具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称评审机构颁发的计算机类或信息通信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2分；</p> <p>②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有双方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专业证书得2分。</p> <p>3）拟投入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满分6分）：</p> <p>①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有双方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满分4分。</p>	14分

	<p>②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有双方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资格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p> <p>1. 以上人员需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第 1）、2）、3）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截止投标前仍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3)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扣完为止。</p>	<p>-6~0 分</p>
<p>总得分=1+2+3</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宁市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开标一览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___（根据

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日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1%（根据

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

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分项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4	售后货物承诺	
5	其他工作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采购-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八、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

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技术方案、实施方案……………（页码）
- 三、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页码）
- 四、服务承诺……………（页码）
- 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技术服务要求”、“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 三、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页码）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____（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备注
1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已填写的内容无须改动，其余内容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投标人报价总金额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总金额，各项检测内容综合单价不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单价金额，超过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符合有关政策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